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7760，基金简称：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 ETF，场内简称：消费 TOP）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布《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进行计票。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将于计票日（2024 年 3 月 25 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也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具体安排详见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py-axa.com>）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